

临汾市水利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5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5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7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1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5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6
九、政府采购情况.....	26
十、绩效管理情况.....	2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4
十二、其他说明.....	5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4
（二）其他.....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意见，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水事纠纷，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2023年，全市水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十六字”治水方针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扎实践行市委“1355”战略部署，以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谋划全市水利建设布局，着力实施“12345”工作思路，即：建好一张水网、守好两个底线、突出三大民生、抓好四大监管、推动五水综改，为临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支撑、水保障，有效提升临汾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舒适度和幸福感。

（一）建好一张水网。全力推进大小水网工程建设，优化全市水资源配制。一是以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开工建设为目标，全力配合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前期工作。二是专班推进中部引黄县域小水网配套工程建设，进一步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抓紧开展可行性研究及前置要件办理、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继续推进隰县半沟水库、浮山城西水库项目建设及尧都区仙洞沟水库等工程验收工作。三是推进市引沁入汾尧都专线水质提升工程、汾西灌区龙子祠侯马供水工程尽快完善前期工作，争取2023年开工建设。四是积极谋划一批水库和县域小水网配套工程项目，聚焦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加大中部引黄4个县域水网配套工程建设力度，继续完善引沁入汾和禹门口东扩工程供水体系，其他有条件地区积极推进小水库水源工程更新建设。

（二）守好两个底线。一是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强化备汛度汛工作，加强水库淤地坝安全管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强化值班值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实时掌握水情、旱情信息，做好防汛演练、物资储备、汛中安全检查等工作，切实提高防汛应急能力，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四不”底线，持续做好各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水库运行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推进全市水库运行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确保工程效益充分发挥、工程运行安全有序。二是守住工程质量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对各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进行考核，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治水工作，完整准确全面深入领会疫情防控“新十条”精神，及时优化调整防控措施，最大程度保护职工生命健康，确保机关单位和施工现场正常运转、全面完成今年目标任务。

（三）突出三大民生。重点实施农村供水工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河湖生态工程三大民生工程，全面夯实民生水利基础。一是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谋划实施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督促尧都区、洪洞县、侯马市、隰县四县积极与国开行对接，争取已确定纳入第一批国开行信贷支持的4个项目尽快落地实施，督促各县（市、区）抓紧开展第二批项目的前期可研等工作，争取纳入到第二批信贷项目中实施；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建设，完成汾西灌区农业灌溉节水试点项目、尧都区神刘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加快实施襄汾县东刘灌区、曲沃县文敬、赵庄灌区、翼城县小河口灌区等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二是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以晋西太德源为主战场，稳步推进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固沟保塬项目、坡耕地治理和新建淤地坝等项目，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12平方公里，确保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年底前完成95%以上。三是加大流域生态保护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和省级专项资金，推进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20项工程全部完工，加快推进2023年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实施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在汾河、沁河、昕水河、浍河、涝洳河、洪安涧河六条主要河流流域，实施汾河干流六县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治理长度120公里；加快推进侯马浍河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安泽县沁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等，持续改善河道水生态和水环境。

（四）抓好四大监管。以河长制为抓手，抓好河湖监管、水资源监管、水土保持监管、项目前期监管工作。一是强化河长履职尽责。进一步强化各级河长履职尽责，统筹处理解决涉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河长制落实见效。加强联动监管，组织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及流域管理单位开展“清四乱”“黄河河道采砂”联合执法检查，巩固当前整治成效，切实维护良好河道管理秩序。二是强化水资源监管，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分规模、分阶段、分形式全覆盖，进一步强化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管理范围内取用水行为。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建设，加快实现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的根本转变，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口径，完成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年度目标。继续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完成取用水专项整治“回头看”，严肃查处违规取水问题，切实规范取用水开发

利用秩序。强化水资源配置管理，按照“优先配置非常规水，合理利用地表水，严格限制利用地下水”的思路，精打细算，强化水资源配置管理，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和水平。三是抓好水土保持监管。进一步加强水保监督执法工作，强化黄河流域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执法工作和图斑核查，抓好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落实工作，督导生产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抓好要案查处，全力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四是抓好水利项目前期监管。坚持执行和完善项目储备和项目申报制度，把握好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建设重大窗口期，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谋划和储备一批高质量水利项目。

（五）推动五水综改。统筹做好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五水综改”工作。一是强化组织协调，专题专项协调解决转企改制后半篇工作，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加快水务资产资源整合，全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痛点难点，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快改革任务推进，加强沟通对接，提前布局，争取改革试点，重点推进临汾市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水利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的研究制定；三是加快市域大小水网建设、流域生态修复市场化投融资建设步伐，深化与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等大型国企战略合作，积极争取城乡水务一体化改革试点，争取省厅支持。四是加强改革创新，加强对改革措施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定期交流经验，营造良好创新氛围。引导各县因地制宜整合资源，以重大工程破题牵引，推动水利市场化、法治化改革，达到“以点带面、多点开花”效果，形成全市合力推进“五水综改”的良好局面。

下一步，我局将坚定不移践行市委“1355”战略，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水利工作方针，切实加大水利改革攻坚力度，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着力打造民生水利、生态水利、精品水利、法治水利、安全水利的“五大水利”新格局。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计划科，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科，河湖管理和水资源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水土保持和水库移民科。临汾市水利局现有下属事业单位12个。其中：正处级事业单位1个（临汾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副处级事业单位3个（临汾市水利发展中心、临汾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山西省郭庄泉域保护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8个（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临汾市河长制执行中心、临汾市引沁入汾供水服务站、临汾市汾西灌区洪洞水利服务中心、临汾市汾西灌区尧都水利服务中心、临汾市汾西灌区襄汾水利服务中心、临汾市汾西灌区七一水库服务中心、临汾市汾西灌区西贾扬水工程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7家，具体包括：临汾市水利局部门本级、临汾市河长制执行办公室、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临汾市水利发展中心，山西省郭庄泉域保护中心，临汾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临汾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4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496.6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44	485.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960.00	296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76.07	2291.34	384.7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2.72	162.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666.24	666.24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41.98	本年支出合计	7026.70	6641.98	384.72
上年结转	384.7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026.70	支出总计	7026.70	6641.98	384.72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641. 98	3145. 34	3496. 64				384. 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44	485. 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 44	485. 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 95	122. 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80	100. 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 03	183. 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 66	78. 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0. 00		296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0. 00		296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0. 00		296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91. 34	2291. 34					384. 72
21303	水利	2291. 34	2291. 34					384. 72
2130301	行政运行	207. 02	207. 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 55	97. 5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67. 11	1267. 1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7. 00	127. 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1. 40	11. 4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7. 95	177. 95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98. 80	298. 8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0. 00	10. 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4. 52	94. 52					384. 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72	16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72	16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72	162.72					
230	转移性支出	666.24	129.60	536.64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29.60	129.60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60	129.60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36.64		536.64				
2300409	农林水	536.64		536.6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6.24	76.2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26.70	2046.58	498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44	48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44	485.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95	122.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80	10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03	18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6	78.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0.00		29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0.00		29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0.00		29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76.07	1398.42	1277.64
21303	水利	2676.07	1398.42	1277.64
2130301	行政运行	207.02	207.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55		97.5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67.11	1191.41	75.7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7.00		127.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1.40		11.4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7.95		177.95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98.80		298.8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0.0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79.24		47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72	16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72	16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72	162.72	
230	转移性支出	666.24		666.24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29.60		129.60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60		129.60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36.64		536.64
2300409	农林水	536.64		536.6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6.24		76.2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4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496.6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44	485.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960.00		296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76.07	2676.0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2.72	162.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666.24	129.60	536.64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41.98	本年支出合计	7026.70	3530.06	3496.6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84.7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4.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026.70	支出总计	7026.70	3530.06	3496.6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45.34	2046.58	109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44	48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44	485.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95	122.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80	10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03	18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66	78.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291.34	1398.42	892.92
21303	水利	2291.34	1398.42	892.92
2130301	行政运行	207.02	207.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55		97.5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67.11	1191.41	75.7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7.00		127.00
2130310	水土保持	11.40		11.4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7.95		177.95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98.80		298.8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0.0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4.52		9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72	16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72	16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72	162.72	
230	转移性支出	129.60		129.6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29.60		129.60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60		129.60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00409	农林水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6.24		76.2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46.58	1886.30	160.29
工资福利支出		1664.86	1664.8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22	72.2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12.23	512.2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11	48.1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8.66	58.6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26	40.26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8.06	8.0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23.05	42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60	24.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8.43	158.4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56	9.5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9.10	69.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94	7.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7.15	57.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20	12.2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5.22	25.2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7.49	137.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5	13.04	148.0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		11.91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		2.72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电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8.1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1.7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0.70		0.7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		8.05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		11.8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		2.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2.80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9		0.29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9		0.39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1.41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36		1.3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		7.2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97		3.9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7		31.7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6.34		16.34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		4.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	5.92	7.8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4	7.12	12.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40	208.40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4.35	14.3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93.87	193.8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资本性支出		12.28		12.28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55		1.55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一）	6.23		6.23
其他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一）	4.50		4.5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96.64
103	非税收入	296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960.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60.00
110	转移性收入	536.64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36.64
1100409	农林水	536.6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96.64		3496.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0.00		29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0.00		29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0.00		2960.00
230	转移性支出	536.64		536.64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36.64		536.64
2300409	农林水	536.64		536.6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68	0.6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	1.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合计	2.08	2.08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9.53	39.53		
临汾市水利局	39.53	39.5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临汾市水利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临汾市水利局	4595.39	1098.75	3496.64			
临汾市水利局	1735.33	838.69	896.64			
临汾市水利局	1711.33	814.69	896.64			
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水利专项资金	360.00		360.00			
市水利局效能建设经费	38.00	38.00				
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咨询、宣传等前期工作费和管理支出	39.00	39.00				
水利业务技能培训	13.00	13.00				
信息网络运维及租赁经费	15.55	15.55				
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市级配套	536.64		536.64			
省市管河道巡河员补助资金	129.60	129.60				
单位搬迁安置费用	30.00	30.00				
和川取水输水工程债券利息	76.24	76.24				
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127.00	127.00				
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298.80	298.80				
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经费	47.50	47.50				
临汾市河长制执行中心	10.00	10.00				
全市推行河长制和河湖管理执行费	10.00	10.00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4.00	14.00				
水旱灾害监测预警	9.00	9.00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业务经费	5.00	5.00				
山西省郭庄泉域保护中心	127.10	127.10				
山西省郭庄泉域保护中心	127.10	127.10				
郭庄泉域水资源公报	15.00	15.00				
郭庄泉域用水量核查项目	69.00	69.00				
水土保持检查监测分析工作经费	11.40	11.40				
开展保护中心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5.70	5.70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宣传项目	26.00	26.00				
临汾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	10.00	10.00				

临汾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	10.00	10.00				
移民搬迁安置及后期扶持工作经费	10.00	10.00				
临汾市水利发展中心	75.95	75.95				
临汾市水利发展中心	75.95	75.95				
水资源公报	13.95	13.95				
汾河沁河等主要河流生态流量监测	44.00	44.00				
地下水位动态监测	10.00	1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8.00	8.00				
临汾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	2647.02	47.02	2600.00			
临汾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	2647.02	47.02	2600.00			
临汾市汾西灌区农业节水灌溉试点工程	2600.00		2600.00			
龙子祠泉源保护土地使用经费	47.02	47.0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临汾市水利局	384.72	384.72		
临汾市水利局	384.72	384.72		
临汾市水利局	384.72	384.72		
2022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汾西灌区七一水库水毁修复	32.00	32.00		
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2022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98.00	98.00		
汾西灌区水毁渠道及建筑物修复工程质保金	8.15	8.15		
汾西灌区2022年羊舍沟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质保金	0.99	0.99		
节水型社会补助项目	6.03	6.03		
水资源超载区治理方案	8.00	8.00		
临汾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17.56	17.56		
汾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114.00	1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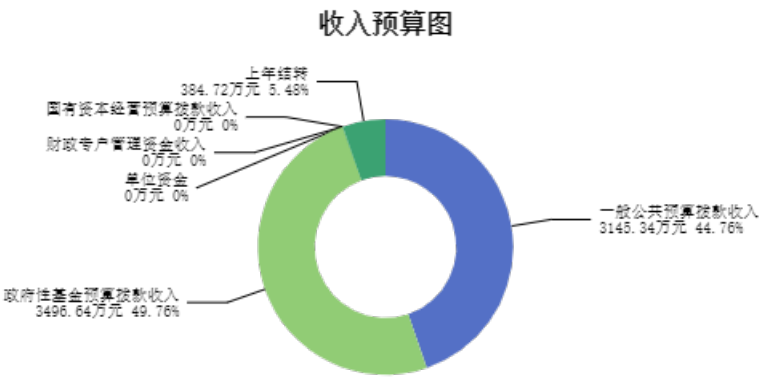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7,026.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41.98万元，上年结转384.72万元，比上年增加3636.81万元，增加107.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包含上年结转384.72万元，根据省市工作部署，本年度新增项目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298.8万元，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127万元，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经费47.5万元，临汾市汾西灌区农业节水灌溉试点工程2600万元，龙子祠泉源保护土地使用经费47.0189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7,026.7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641.98万元，上年结转384.72万元，比上年增加3636.81万元，增加107.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包含上年结转384.72万元，根据省市工作部署，本年度新增项目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298.8万元，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127万元，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经费47.5万元，临汾市汾西灌区农业节水灌溉试点工程2600万元，龙子祠泉源保护土地使用经费47.0189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7,026.7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45.34万元，占44.7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496.64万元，占49.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384.72万元，占5.4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7,0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6.58万元，占29.13%；项目支出4,980.12万元，占70.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026.70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30.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496.6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641.9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84.7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4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960.00万元、农林水支出2,676.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2.72万元、转移性支出666.24万元、债务付息支出76.2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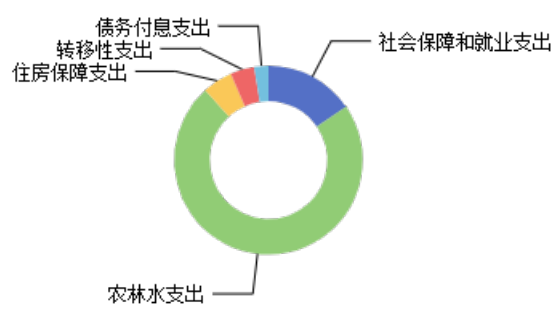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45.34万元,比上年增加292.82万元，增加10.2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45.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44万元，占15.43%；农林水支出2,291.34万元，占72.85%；住房保障支出162.72万元，占5.17%；转移性支出129.60万元，占4.12%；债务付息支出76.24万元，占2.4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46.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86.3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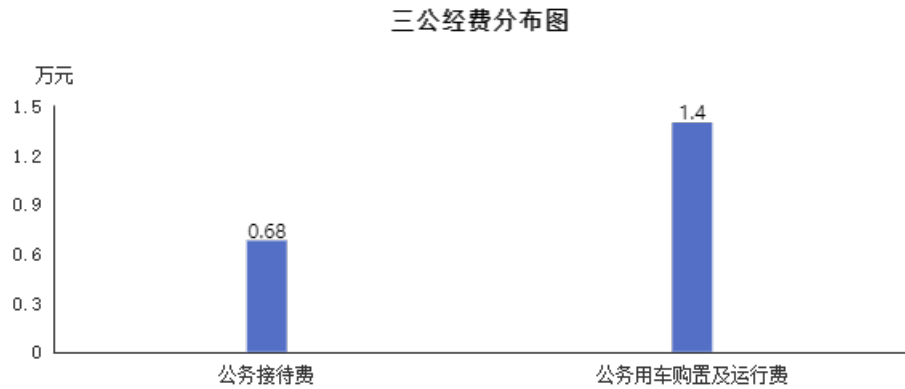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60.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会议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培训费、取暖费、水费、其他资本性支出、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8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5.20万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68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3.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9.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5万元，增长4.91 %。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临汾市水利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20.23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2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852.36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42.6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 2023年临汾市水利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98.75426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 临汾市水利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报，为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目标任务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工作。绩效指标分三类：其中产出指标三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四项：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见附表。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99,200		年度资金总额:		5,36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09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66,4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发〔2006〕17号和晋政办发〔2008〕62号有关政策,对全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开展为期20年的直补资金扶持,其中省级核定移民的资金由省市财政各负担50%。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I类项目。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关于省市共同解决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缺口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关于省市共同解决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缺口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62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发放,每人每季度150元或者每人每年6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水库移民直补资金300元/(人,每年)*17888人*1年/2】				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水库移民直补资金300元/(人,每年)*17888人*1年/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人数	17888人	数量指标	移民人数	17888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是否符合标准	合规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是否符合标准	合规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年底之前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年底之前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3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移民人均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移民人均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为移民提高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为移民提高生活质量					
			提供生活保障	提供			提供生活保障	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民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民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黄国锋		联系电话:		17703479826		填报日期:		2022110215550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下水位动态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I类项目，加强地下水位监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讲话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多年来，由于地下水开采，我市部分区域出现地下水超采，形成了一定的环境地质问题，对全市地下水位进行监测是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重要地下水位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性技术工作。自2022年起，水利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地下水双控指标管理，即地下水开采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位控制指标，新的生态环境政策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做好地下水位监测工作，按照技术规范对地下水位进行观测和资料整编。					
立项依据		加强地下水位监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讲话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多年来，由于地下水开采，我市部分区域出现地下水超采，形成了一定的环境地质问题，对全市地下水位进行监测是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重要地下水位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性技术工作。自2022年起，水利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地下水双控指标管理，即地下水开采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位控制指标，新的生态环境政策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做好地下水位监测工作，按照技术规范对地下水位进行观测和资料整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地下水位监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讲话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多年来，由于地下水开采，我市部分区域出现地下水超采，形成了一定的环境地质问题，对全市地下水位进行监测是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重要地下水位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性技术工作。自2022年起，水利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地下水双控指标管理，即地下水开采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位控制指标，新的生态环境政策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做好地下水位监测工作，按照技术规范对地下水位进行观测和资料整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临汾市政府部门内控制度、临汾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申请、支付等系列规定、审计制度、绩效评价及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1、完成项目评审，确定技术单位，并签定服务合同；2、技术单位按技术规范对地下水位进行观测和资料整编；3、技术单位提交初稿并通过验收；4、资料交付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现地下水位监测资料共享，为我市水资源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实现地下水位监测资料共享，为我市水资源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20本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20本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整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整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使用决策和有关部门工作提供依据	可提供	社会效益指标	为使用决策和有关部门工作提供依据	可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料使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料使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孝民	联系电话：	13935773578	填报日期：	20221214171519	

项目名称		郭庄泉域水资源公报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郭庄泉域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公益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6,85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6,8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II项目，收集调查泉域内岩溶地下开采量、采矿排水量、泉水流量、泉域内降水量、地下水位、水质等，汇总分析后编制郭庄泉域水资源公报。							
立项依据							
《关于临汾市引入汾和汾西两区水利服务中心等单位职能调整、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发[2021]3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水资源统计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7】60号）、《山西省泉域保护条例》。							
项目收益必要性							
通过水文、气象等泉域内其他部门收集获得郭庄泉域流量、采矿排水量、水位、水质等资料汇总分析后编制郭庄泉域水资源公报，历年该项项目实施顺利，本项目为郭庄泉域水资源管理的重要工作，编制郭庄泉域水资源公报了解泉域内岩溶水动态的重要手段，为郭庄泉域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重要基础资料。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							
依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开展郭庄泉域水资源保护基础工作，参照《中国水资源公报》编制完成《郭庄泉域水资源公报》							
项目实施计划							
1、前期项目取费采购，进行招评标手续；2、确定委托实施单位签订合同等；3、委托单位收集相关水文、气象、水资源数据；4、资料汇总分析，编制水资源公报；5、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续效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全面完整的体现编制年泉域内岩溶水动态等泉域水资源情况，《山西省郭庄泉域水资源公报》编制于2023年11月底完成，为郭庄泉域水资源管理提供基础资料，促进郭庄泉域岩溶水动态				全面完整的体现编制年泉域内岩溶水动态等泉域水资源情况，《山西省郭庄泉域水资源公报》编制于2023年11月底完成，为郭庄泉域水资源管理提供基础资料，促进郭庄泉域岩溶水动态信息的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泉域降雨量资料收集站点数量	360个/年	数量指标	泉域降雨量资料收集站点数量	360个/年
			煤矿矿坑排水调查数	5处/年		煤矿矿坑排水调查数	5处/年
			排洪口排水调查数	10处/年		排洪口排水调查数	10处/年
			泉域内岩溶水资源收集县市数量	6县/市/年		泉域内岩溶水资源收集县市数量	6县/市/年
			泉源流量地取断面数量	5个/年		泉源流量地取断面数量	5个/年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地下水动态资料收集，泉口郭庄、霍州孟德、陵洪区霍州朱杨庄3处，全年365天	地下水动态资料收集，泉口郭庄、霍州孟德、陵洪区霍州朱杨庄3处，全年365天	质量指标	地下水动态资料收集，泉口郭庄、霍州孟德、陵洪区霍州朱杨庄3处，全年365天	地下水动态资料收集，泉口郭庄、霍州孟德、陵洪区霍州朱杨庄3处，全年365天
			岩溶水质分析收集分析	14份/年		岩溶水质分析收集分析	14份/年
			完成《山西省郭庄泉域水资源公报》编制	100%		完成《山西省郭庄泉域水资源公报》编制	100%
			全面完整的体现编制年泉域内岩溶水动态等泉域水资源情况	100%		全面完整的体现编制年泉域内岩溶水动态等泉域水资源情况	100%
			公报整编完成时间	按时按时		公报整编完成时间	按时按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泉源流量资料收集及分析	≤12800元/年	成本指标	泉源流量资料收集及分析	≤12800元/年
			泉域降水量资料收集及分析	≤40500元/年		泉域降水量资料收集及分析	≤40500元/年
泉域岩溶水开发利用资料分析			≤46000元/年	泉域岩溶水开发利用资料分析		≤46000元/年	
《山西省郭庄泉域水资源公报》编制总			≤150000元/年	《山西省郭庄泉域水资源公报》编制总		≤150000元/年	
地下水动态资料收集及分析			≤4400元/年	地下水动态资料收集及分析		≤4400元/年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泉域岩溶水水质资料收集及分析	≤15600元/年	社会效益	泉域岩溶水水质资料收集及分析	≤15600元/年	
		矿坑排水资料收集，排洪口调查及分析	≤5500元/年		矿坑排水资料收集，排洪口调查及分析	≤5500元/年	
		报告编制及修改	≤15000元/年		报告编制及修改	≤15000元/年	
		报告刊印及报税	≤10200元/年		报告刊印及报税	≤10200元/年	
		经济效率	经济效率		提高泉域岩溶水利用率	提高泉域岩溶水利用率	经济效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促进动态信息的发布	促进促进	生态效益	促进动态信息的发布	促进促进	
		是否有水资源开发与利用决策数据支撑	是		是否有水资源开发与利用决策数据支撑	是	
		人员到位率	≥90%		人员到位率	≥9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完善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娜	联系电话：	15803579206	填报日期：	20221027182447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汾西灌区农业节水灌溉试点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26,000,000	市（区）财政资金	26,000,000			
	县（市、区）自筹	0	县（市、区）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市汾西灌区农业节水灌溉试点工程总投资2600万元，涉及灌溉面积为1.815万亩，其中包括沁源县2个乡镇、24个行政村，襄汾县2个乡镇、5个行政村。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统筹襄汾县2018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批复》（晋水财务〔2020〕199号）和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调减襄汾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2020〕190号）文件，襄汾县2018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4330万元已由市财政收回国库，临汾市水利局根据省水利厅对完成相关绩效目标任务的资金，本着“水利资金用于水利”的统筹资金原则，结合工作实际，2021年7月13日南市政府提交了《关于统筹使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请示》（临水统计〔2021〕195号），其中临汾市汾西灌区农业节水灌溉试点工程2600万元。2021年7月17日市长办公会议通过该项资金统筹再使用的计划，市财政局根据临汾市水利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文件精神，2021年8月10日南市政府提交了《临汾市财政局关于统筹使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事项意见》（临财农〔2021〕72号），2021年8月19日市长会议通过了市财政局的事项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后，可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年节约水量230.02万m³，可有效置换地下水开采量141.86万m³，无论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还是从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农业现代化、解决工程长效运行等方面均是都是非常显著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择优选择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招标投标制、项目监理制、项目合同管理制、项目成本控制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及承诺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1月21日《临汾市汾西灌区农业节水灌溉试点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了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审查，下一步将进行财政评审和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预计2023年2月份可开工建设，2023年底可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年节约水量230.02万m³，可有效置换地下水开采量141.86万m³。				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年节约水量230.02万m³，可有效置换地下水开采量141.86万m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晋中市水浇片区建设管理	62.02千米	数量指标	晋中市水浇片区建设管理	62.02千米
			吕梁化市水浇片区土壤修复治理	5.79千米		吕梁化市水浇片区土壤修复治理	5.79千米
			吕梁化市水浇片区土壤修复治理	18.9千米		吕梁化市水浇片区土壤修复治理	18.9千米
			新地县下站水浇片区修复治理	9.36千米		新地县下站水浇片区修复治理	9.36千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工程完成时间	截至2023年底		工程完成时间	截至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施工费用	186.5万元	成本指标		施工费用
			建筑工程	2083.66万元		建筑工程	2083.66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1.78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1.78万元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77.55万元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77.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灌溉面积	新增面积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灌溉面积	新增面积
			农业基础设施得到加强	加强		农业基础设施得到加强	加强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区域内经济和农村稳定发展	改善生产条件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区域内经济和农村稳定发展	改善生产条件
节约土地资源			节约	节约土地资源		节约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	提高	
		有效置换地下水开采量	有效		有效置换地下水开采量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	促进	

负责人： 经办人： 贾俊杰 联系电话： 13753771168 填报日期： 2022121416071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illegible]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搬迁安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水利局办公楼始建于1972年，建筑面积4810平方米，砖混预制板结构，大楼墙体有多处裂缝，存在严重安全隐患。2015年经山西省临汾工程质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D级危房，建议拆除重建；根据《关于解决市水利局办公场所意见的报告》（临管发〔2022〕63号），建议市水利局立即搬出危房。待原国土大厦办公楼腾退后，市水利局再整体搬迁到国土大厦办公。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II类项目。							
立项依据		1.《关于解决市水利局办公场所意见的报告》（临管发〔2022〕63号）。2.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4号）4.《关于临汾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水利局办公楼始建于1972年，建筑面积4810平方米，砖混预制板结构，大楼墙体有多处裂缝，存在严重安全隐患。2015年经山西省临汾工程质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D级危房，建议拆除重建；根据《关于解决市水利局办公场所意见的报告》（临管发〔2022〕63号），建议市水利局立即搬出危房。待原国土大厦办公楼腾退后，市水利局再整体搬迁到国土大厦办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临汾市政府部门内控制度、临汾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申请、支付等系列规定、审计制度、绩效评价及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措施：严格按照采购程序推进项目，严格按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审核每笔费用支出合理性，按照轻重缓急，支出重点工作经费以及刚性支出，确保单位搬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积极与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沟通，待新搬迁地址达到搬迁条件，按照财政、内控制度以及实际情况进行搬迁工作；食堂按照市级装修面积进行测算，按照规定开展开办装修运行灯；为达到正常办公需求，对办公网络进行测试，按需对网络进行改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尽快推进办公场所整体搬迁，整修新办公场所并开办食堂，确保人员安全，提升办公基础保障。				尽快推进办公场所整体搬迁，整修新办公场所并开办食堂，确保人员安全，提升办公基础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振	联系电话：	15340919109	填报日期：	20221109102337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沁河等主要河流生态流量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I类项目。根据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和2020年两次视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明确提出让河流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2020年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习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加强河流生态流量监测工作。水生态流量监测工作是水利部门在新时期面临的一项新的整治任务。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是水生态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工作，在流量监测基础上实施水源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因此，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是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十分重要的一项基础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临汾市委临汾办字〔2019〕54号文《中共临汾市为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水利部门指导全市河湖生态流量监测与调度、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工作。开展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是水利部门的基本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和2020年两次视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让河流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2020年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习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加强河流生态流量监测工作。水生态流量监测工作是水利部门在新时期面临的一项新的整治任务。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是水生态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工作，在流量监测基础上实施水源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因此，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是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十分重要的一项基础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临汾市政府部门内控制度、临汾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申请、支付等系列规定、审计制度、绩效评价及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1、完成项目评审，确定技术单位，并签定服务合同；2、技术单位按要求完成监测、资料整理，编制报告；3、技术单位提交初稿，修改定稿并通过验收；4、报告正式印刷，交付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每条河流的监测结果，对水河流生态流量进行调度。每月编制一本《主要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报告》，作为年度生态流量考核的依据。					根据每条河流的监测结果，对水河流生态流量进行调度。每月编制一本《主要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报告》，作为年度生态流量考核的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出成果监测报告	1套/月		数量指标	定期出成果监测报告	1套/月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44万元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主管部门提供流量数据	按时提供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主管部门提供流量数据	按时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枯水期生态流量	可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枯水期生态流量	可提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河湖健康提供基础数据	可提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河湖健康提供基础数据	可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丽娟	联系电话：	18835709463	填报日期：	2022121417045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郭庄泉域用水量核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郭庄泉域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5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是对郭庄泉域范围内的取水户的取水、用水、节约用水情况进行常规性的核查和技术指导，定期核查企业取水量，指导企业按时准确填报水利部用水统计直报系统，定期核定企业用水量，将该水量报送税务部门，作为向企业征收水资源税的技术依据					
立项依据		1、《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税收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7〕60号）；3、《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取水管理专项行动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晋水资源函〔2021〕191号）；4、《临汾编发〔2021〕33号《关于临汾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等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郭庄泉域用水量核查，是郭庄泉域水生态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泉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环节，为全国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工作提供经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税收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7〕60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取水管理专项行动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晋水资源函〔2021〕191号）。措施：加强郭庄泉域用水量核查，定期对泉域内工业企业用水进行检查核查并整理收票数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核定工业企业取用水量，向税务部门报送取用水量，工作中强化责任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范围、项目具体计划、启动时间、具体活动实施时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填写完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郭庄泉域用水量核查，定期对泉域内工业企业用水进行检查核查并整理收票数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核定工业企业取用水量，向税务部门报送取用水量，工作中强化责任落实。			加强郭庄泉域用水量核查，定期对泉域内工业企业用水进行检查核查并整理收票数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核定工业企业取用水量，向税务部门报送取用水量，工作中强化责任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数据次数	≥4次/季	数量指标	检查及技术指导次数	≥5次
			核查次数	≥12次		核查次数	≥12次
			检查及技术指导次数	≥5次		上报数据次数	≥4次/季
		质量指标	水量核定准确性	≥95%	质量指标	企业依法取用水	≥95%
			企业依法取用水	≥95%		水量核定准确性	≥95%
		时效指标	核定取用水量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核定取用水量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郭庄泉域取水项目总成本	≤66万元	成本指标	检查及技术指导成本	≤2万元
			检查及技术指导成本	≤2.24万元		郭庄泉域取水项目总成本	≤66万元
			核查人员成本（每月）共	≤7.73万元/月		核查人员成本（每月）共计12个月	≤7万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节水增效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节水增效	提升
			提供水资源税征收依据	正确报送水量依据		提供水资源税征收依据	正确报送水量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节水意识的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节水意识的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泉域内工业企业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泉域内工业企业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娟	联系电话：	13603576123	填报日期：	20221117105022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龙子祠泉源保护土地使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189		年度资金总额：		470,1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189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18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龙子祠泉是临汾市城市生活主要水源地，也是汾西灌区的主要水源地之一。为了管理和保护好水源地，我中心在龙柯村、晋掌村、西赵村实行封闭管理，占用土地162.675亩，每年租金42.0189万元；市政府要求我中心每年向龙柯村支付补助费8万元。							
立项依据		我中心目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水价和成本严重倒挂，职工工资不能足额发放，水利工程设施不能及时维修，稳定和安全隐患一直无法消除，水源保护经费不能足额落实。为了高标准保护城市水源地，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0日批准的《临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投入和生态补偿机制，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此，我中心请求将龙子祠泉源保护土地使用经费 47.0189万元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龙子祠泉是临汾市城市生活主要水源地，也是汾西灌区的主要水源地之一。为了管理和保护好水源地，我中心在龙柯村、晋掌村、西赵村实行封闭管理，占用土地162.675亩，每年租金42.0189万元；市政府要求我中心每年向龙柯村支付补助费8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资金下达后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按协议足额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按协议足额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下达后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按协议足额及时支付。					资金下达后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按协议足额及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地所属村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租地所属村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租地使用符合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租地使用符合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租地使用时间	长期	时效指标	租地使用时间	长期		
		成本指标	租金	420189元	成本指标	租金	420189元		
			补助费	50000元		补助费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发展稳定	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发展稳定	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正尧	联系电话：	15935367969	填报日期：	2022121416091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监测预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区）财政拨款	370,000		市（区）财政拨款	90,000		
	县（市、区）财政拨款	0		县（市、区）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临汾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 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号）的文件精神，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业务，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 II 类。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4、《关于临汾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 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和水情旱情 监测预警，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山西省临汾市气象局签订关于共同开展临汾市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合作协议， 建立健全水利气象信息共享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与山西省临汾市气象局签订关于共同开展临汾市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合作协议， 建立健全水利气象信息共享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运用水资源，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合理运用水资源，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享气象信息时间	1年	数量指标	共享气象信息时间	1年
		质量指标	气象信息客观性	客观	质量指标	气象信息客观性	客观
			气象信息获取及发布及时性	及时	质量指标	气象信息获取及发布及时性	及时
			水旱灾害预警及时性	及时	质量指标	水旱灾害预警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气象信息共享时效	8月-9月	时效指标	气象信息共享时效	8月-9月
		成本指标	6-10月电视天气预报发布费	≤40000元	成本指标	6-10月电视天气预报发布费	≤40000元
	6-10月山洪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预警预报费		≤40000元	6-10月山洪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预警预报费		≤40000元	
	会商研判平台专线租赁费		≤8000元	会商研判平台专线租赁费		≤8000元	
	临灾信息发布费		≤8000元	临灾信息发布费		≤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降低
		可持续性指标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可持续性指标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建民	联系电话：	18035748368	填报日期：	2022110310422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临汾市相关县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职工生活水平，推动临汾相关县区经济社会持							
续快速发展，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支付和川引水枢纽供水水费。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I类项目									
立项依据		1.《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第五条 2.《临汾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临汾市相关县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职工生活水平，推动临汾相关县区经济社会持							
续快速发展，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市政府会议纪要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360万水费标准，于6月1日前（汛前）全额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引沁入汾年度调水目标，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取得一定成效。						完成引沁入汾年度调水目标，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修	
复与保护取得一定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沁入汾和川枢纽调水量	≥4000万立方米		数量指标	引沁入汾和川枢纽	≥4000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调配供水水费	360万元		成本指标	调配供水水费	3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工农业经济发展提供保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工农业经济发	促进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汾河流域河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汾河流域河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用水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用水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水县市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水县市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会平	联系电话：		2019383	填报日期：	2022102810394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开展保护中心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郭庄流域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000	市县（区）财政资	5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山西省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所以加大宣传力度，同时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部、《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八、九、十、十一条款等，通过多种多样的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认识到保护和合理利用流域水资源，提高社会各界对流域水资源和水保持工作的关注度，						
立项依据	《山西省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部、《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八、九、十、十一条款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保护中心正常业务秩序稳定；强化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的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法律素养，完成队伍建设、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加强郭庄流域水资源保护和全市水保工作流域水资源管理健全完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山西省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展郭庄流域水资源和水保持工作的保护基础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多样的宣传活动，有效提高社会各界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关注度，使广大群众认识到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顺利推进全市水保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项目实施计划	1、通过多种多样的宣传活动，有效提高社会各界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关注度，加大郭庄流域水资源管理基础的管理力度，使广大群众认识到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重要性和紧迫性；2、加强郭庄流域水资源保护和全市水保工作；3、进行的与单位工作业务事项密切相关的弥补管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山西省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展郭庄流域水资源和水保持工作的保护基础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多样的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认识到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顺利推进全市水保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依据《山西省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展郭庄流域水资源和水保持工作的保护基础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多样的宣传活动，有效提高社会各界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关注度，使广大群众认识到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顺利推进全市水保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视、多媒体宣传	≥5月/年	数量指标	电视、多媒体宣传	≥2月/年
			办公耗材采购	≥7部/年		办公耗材采购	≥7部/年
		质量指标	宣传的普及率	≥90%	质量指标	宣传的到位率	≥95%
			宣传的到位率	≥95%		宣传的普及率	≥90%
		时效指标	宣传的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宣传的及时性	及时及时
			宣传的及时性	及时及时		宣传的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费	≤47000元/年	成本指标	邮电费	≤800元/年
			差旅费	≤5000元/年		培训费	≤11200元/年
			办公费	≤5000元/年		印刷费	≤5000元/年
						差旅费	≤18000元/年
				办公费		≤5000元/年	
				宣传费		≤2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各界对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关注度提升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各界对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关注度提升	提升提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莉云	联系电话：	13835387009	填报日期：	20221028185912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I类项目。1、项目内容：对全市重点在建水利工程实施工程质量实体检测；2、项目规模：按照本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情况，重点选择至少5个项目实施实体质量检测；3、项目范围：全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4、项目历史绩效：近年来通过工程质量抽检，工程质量有明显提升；5、组织架构及分工：项目由临汾市水利发展中心负责，下设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科落实。							
立项依据		1、政策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法律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根据要求，质量监督机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水利工程有关部位以及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政府部门内控制度、临汾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申请、支付等系列规定、审计制度、绩效评价及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发展纲要，制定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办法，有质量监督书制度，质量抽检制度，工程验收制度，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制度，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制度，质量缺陷备案制度，工程质量核备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范围为全市重点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具体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抽检；时间为2023年12月；项目实施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对项目建设质量的监督，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并及时整改，提升水利工程建设整体质量。					加强对项目建设质量的监督，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并及时整改，提升水利工程建设整体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工程个数	≥5个		数量指标	抽检工程个数	≥5个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抽检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抽检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8万元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申宝玉	联系电话：	13503579397	填报日期：	2022121417234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和川取水输水工程债券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2,353.6		年度资金总额：		762,35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2,35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2,35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和川取水输水工程总投资36732万元，枢纽工程投资12526万元，移民淹没征地补偿12596万元，根据晋发改农经发【2009】5号文件批复省投资14290万元，省贷16082万元，市筹5360万元，根据财预【2018】10号，对引沁入汾和川输水及移民工程使用的贷款2088.64万元本金置换，本次政府发行的债券为一般债券，期限五年，年利率3.65%，按年付息，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I类项目。							
立项依据		晋财债【2018】5号，晋财库【2019】4号，工程项目政府债券利息还息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农业、保生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债【2018】5号，晋财库【2019】4号，《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国家、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安排，债券利息按年归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安排全年利息支付、确保我市工农业正常用水						合理安排全年利息支付、确保我市工农业正常用水，保障政府信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支付利息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年度支付利息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还款额度及利息合法性	合法		质量指标	还款额度及利息	合法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及时性	按合同付款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及时性	按合同付款	
		成本指标	支付利息总额	762353.60元		成本指标	支付利息总额	76235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促进企业发展，农业增收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促进企业发展，农业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政府信誉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政府信誉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借款方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借款方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云廷	联系电话：		13903577196	填报日期：	2022111117314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检查监测分析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郭庄流域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省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财政资金		462,000		市(县)财政资金		1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约束了建设项目对水土资源的肆意扰动和破坏,有效保护了水土资源,发挥了其经济杠杆的调控作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财综〔201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条、四十三条,完成全市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对全市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案件进行调查,对全市水土保持治理工程进行督促,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国家关于水土保持方针,政策,巨大成就,经验做法,新技术推广应用,动态,《晋水保函〔2012〕11号》。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九、第四十一、四十三条,晋水保函〔2012〕11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财综〔201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条、四十三条,《临汾市水土保持条例》(202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水土保持监测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起着决策性的作用,只有通过科学技术指导,培训才能准确掌握基层工作人员掌握水土流失动态,反映水土保持效果,为水土保持部门提供各项准确的数据,他们才能制定出合理有效的措施,从而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进而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对全市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有效的约束,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及落实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也约束了建设项目对水土资源的肆意扰动和破坏,有效保护了水土资源,发挥了其经济杠杆的调控作用,促使各生产建设单位也可性研究等前期工作阶段,就开始进行全面的论证,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采用工程优化设计方案,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土地占压、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有效保护了水土资源,对全市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可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对全市水土保持治理工程进行检查督促,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工,及时发挥水土保持工程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长期进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定期提供监测数据,审查数据的合理性,定期对监测工作进行严格落实各监测站点的联系,全年对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财综〔2014〕8号》对全市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对全市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情况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进行跟踪,按照时间节点对全市水土保持项目进行督促,并制定《山西省郭庄流域保护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对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督促落实,包括2022.1.01至2022.12.31对全市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调查落实完成情况,完成每年年度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对全市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查处,对水土保持治理工程进行检查督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对全市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查处,下发检查意见;对水土保持治理工程进行检查督促,对全市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情况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按照时间节点对全市水土保持项目进行检查督促。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对全市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查处,下发检查意见;对水土保持治理工程进行检查督促,对全市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情况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按照时间节点对全市水土保持项目进行检查督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项目落实检查个数	18个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项目落实检查个数	18个		
			媒体宣传月数	≥8月/年		媒体宣传月数	≥8月/年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监督检查意见出具率	100%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监督检查意见出具率	100%		
			有价在建生产项目监督检查意见出具率	100%		有价在建生产项目监督检查意见出具率	100%		
		时效指标	有价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意见出具时间	≤3工作日	时效指标	有价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意见出具时间	≤3工作日		
			宣传及时性	及时及时		宣传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监督检查意见出具时间	≤3工作日	成本指标	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监督检查意见出具时间	≤3工作日		
			宣传费	≤50000元		宣传费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费	≤44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费	≤44000元	
				培训费	≤20000元		培训费	≤20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督	合格率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督	合格率增加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逐步提高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效应指标		可持效应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产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产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县级水土保持部门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县级水土保持部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峰	联系电话:	18603575547	填报日期:	20221028110703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公报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8,500	年度资金总额:	13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1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II类项目,主要内容为经济社会基础资料、全市分区降雨量、地表水径流量、地下水资源量、三大岩溶泉流量、蓄水动态;分区水资源开发利用量、盆地地下水埋深统计等几个部分组成,详细提出了水资源分区、行政分区的年度水资源总量、蓄水动态、供用水量等情况。					
立项依据		1、政策依据:《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4号文); 2、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水资源公报是对全市年度水资源情势、水资源开发利用进行调查分析研究的基础性工作,是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也是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政策的重要技术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政府部门内控制度、临汾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申请、支付等系列规定、审计制度、绩效评价及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1、技术单位收集并整理年度内全市水资源相关资料;2、技术单位内业整理,编制报告;3、完成初稿,技术单位提交初审,修改定稿并通过验收;4、报告正式印刷,交付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水资源公报》的编发,定期向社会各界公告全市水资源情势、开发利用保护等情况,引起各级政府对水资源的关注,提高全民的节水、惜水、保护意识,为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水资源公报》的编发,定期向社会各界公告全市水资源情势、开发利用保护等情况,引起各级政府对水资源的关注,提高全民的节水、惜水、保护意识,为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文成果数量	≥50本	数量指标	编文成果数量	≥50本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	通过验收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13.95万元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	≤13.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水资源保护提供技术依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水资源保护提供技术依据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续历年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续历年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水资源管理人员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水资源管理人员	≥95%
社会相关部门及人员		社会相关部门及人员	≥95%	社会相关部门及人员		社会相关部门及人员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丽娟	联系电话:	18835709463	填报日期:	2022121416501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宣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郭庄泉域保护中心			
项目属类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安排期资金总额：	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郭庄泉域范围内工业企业用水户进行走访宣传；面向全社会，以电视、报纸、新媒体、宣传版面、印制宣传手册等形式，大力宣传新《条例》，重点强调泉域水资源保护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集约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加强泉域水资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水，涵养泉域水源。						
立项依据	2022年12月1日新施行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重点强调泉域水资源保护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集约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加强泉域水资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水，涵养泉域水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郭庄泉域保护中心“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宣传项目实施方案《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为更进一步的将条例贯彻落实到位，根据郭庄泉域保护中心批准的项目预算和市政府批复的项目计划，特制定本方案。新《条例》的宣传内容主要包括：对郭庄泉域范围内工业企业用水户进行走访宣传；面向全社会，以电视、报纸、新媒体、宣传版面、印制宣传手册等形式，大力宣传新《条例》，重点强调泉域水资源保护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集约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加强泉域水资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水，涵养泉域水源。方案的实施主要以工程技术科人员为主，其他科室配合做好相关的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工作收到切实效果，为泉域内的水资源保护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对郭庄泉域内的工业企业取水户及社会面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宣传工作收到切实效果，为泉域内的水资源保护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点强调泉域水资源保护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集约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加强泉域水资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水，涵养泉域水源。		重点强调泉域水资源保护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集约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加强泉域水资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水，涵养泉域水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场次	≥10次	数量指标	宣传场次	≥10次
		质量指标	宣传准确到位	≥95%	质量指标	宣传准确到位	≥95%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	≥95%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	≥95%
		成本指标	报社宣传	10万元	成本指标	报社宣传	10万元
			电视宣传	10万元		电视宣传	10万元
			宣传资料	6万元		宣传资料	6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金社和企业节约用水	≥9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金社和企业节约用水	≥9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泉域内取水户保护水资源意识	≥9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泉域内取水户保护水资源意识	≥95%
		生态效益指标	泉域内水生态环境的改善	≥90%	生态效益指标	泉域内水生态环境的改善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宣传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瑞	联系电话：	13603576123	填报日期：	2022121416250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编制《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按照省级水网规划提出的总体布局 and 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以水利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细化全市域和各县域水资源配置、防洪减灾、河湖生态环境、智慧水网等水利工程布局，提出水利现代化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措施，深化重点问题研究，加强与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协调，注重目标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达性，治理任务与投资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2.《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晋水规计函〔2022〕4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网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要求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中央财经委第十一次会议强调要加强水利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省市县水网依托国家骨干网及上一级水网，以行政区为单元，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水网体系；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将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市委周晨曦书记做出批示：做好与国家、省级层面的对接工作，强化前期工作，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2022年12月，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市县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强化顶层设计，2023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市县级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并报省厅技术审核和备案。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现代水网布局，深入分析建设基础和需求，科学确定建设目标任务，统筹谋划总体布局 and 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对策举措，编制我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水利部《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政府采购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拟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符合资质等要求的咨询设计单位承担具体规划编制工作，编制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成果1套，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2023年12月底前项目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编制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成果1套，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2023年12月底前项目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规划将为谋划水利项目立项审批提供必要的政策依据，有效指导我市加快推进中长期水网建设。					编制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成果1套，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2023年12月底前项目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规划将为谋划水利项目立项审批提供必要的政策依据，有效指导我市加快推进中长期水网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	1套		数量指标	编制临汾市现代	1套	
		质量指标	通过上级部门审查	通过		质量指标	通过上级部门审查	通过	
		时效指标	规划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规划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咨询评估费	≤6万元		成本指标	咨询评估费	≤6万元	
			规划设计费	≤117万元			规划设计费	≤117万元	
			资料购置费	≤5万元			资料购置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指导我市加快推进中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指导我市加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宏伟		联系电话：		15835728501	
						填报日期：		2022120911082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2022年4月27日“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明确洪水上滩频繁耕地可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根据水利部“三区三线”河湖耕地有序退出工作会议要求，各省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河流洪水上滩频繁（3年一遇洪水水位以下）的耕地范围。为进一步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按照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河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其中市管河流由市级负责。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的通知》（晋水河湖函〔2022〕3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三年一遇淹没线划定主要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提供支撑。按照水利部召开的关于“三区三线”河湖耕地有序退出工作会议要求，各省须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提供3年一遇洪水水位以下耕地范围，因此开展本次3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的通知》（晋水河湖函〔2022〕359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底，完成市管河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的划定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底，完成市管河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的划定工作。						2023年底，完成市管河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的划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	1套	数量指标	三年一遇洪水淹	1套		
			涉及河流数量	4条		涉及河流数量	4条		
			涉及公里数	155公里		涉及公里数	155公里		
		质量指标	划定成果通过验收	通过	质量指标	划定成果通过验	通过		
			时效指标	划定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之前完成	时效指标	划定工作完成时	12月底之前完成
		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费	≤32万元	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费	≤32万元		
	数量测量及分析费		≤15.5万元	数量测量及分析		≤1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管理效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管理效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龙	联系电话：	2028503	填报日期：	2022120918311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市管河道巡河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8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6,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6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说，“每条河流要有‘河长’了”，2017年，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继印发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为了在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申请全面推行实施河长制工作经费。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I类项目。							
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汾河实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目标，河流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总目标。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厅、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长制执行办公室，岗位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各市级河长确定的事项，按照各河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及具体的工作进度安排相关支出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临汾市河道巡查管理办法（试行）》，市级财政负担省、市管河流巡河元工资的5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围绕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管河长制六大任务，积极协调督促市河长制各成员单位，下一级河长按照各市级河长确定的任务，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河员人数	135人	数量指标	巡河员人数	135人		
		质量指标	巡河员工资发放是否符合	合规	质量指标	巡河员工资发放	合规		
		时效指标	巡河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巡河员工资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巡河员工资	129.6万元	成本指标	巡河员工资	12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提升河流水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提升河流水质，改善水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晓俊	联系电话：	13333577363	填报日期：	20221102175800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水利局效能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水利项目规划等工作,推进重点水利工作,全面提升全市水利基础保障能力,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水利工作发展的需求,更好的完成好全年水利工作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好单位对口扶贫工作,切实强化兴水惠民的行业担当,全力推进临汾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利项目以及年度重点工作费用和管理费以及扶贫工作经费等支出。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II类项目。					
立项依据		1.《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行业治水监管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水监督〔2021〕75号)。2.《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取水管理专项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水资源〔2021〕117号)。3.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84号)4.《临汾市水利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打算》5.《关于落实全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补助的通知》(临干部帮扶办函〔20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水利项目规划等工作,推进重点水利工作,全面提升全市水利基础保障能力,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水利工作发展的需求,更好的完成好全年水利工作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好单位对口扶贫工作,切实强化兴水惠民的行业担当,全力推进临汾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利项目以及年度重点工作费用和管理费以及扶贫工作经费等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政府部门内控制度、临汾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申请、支付等系列规定、审计制度、绩效评价及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行业治水监管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水监督〔2021〕75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取水管理专项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水资源〔2021〕117号);临汾市水利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打算;《关于落实全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补助的通知》(临干部帮扶办函〔2021〕16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部署,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安排刚性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水利项目规划等工作,推进重点水利工作,全面提升全市水利基础保障能力,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水利工作发展的需求,更好的完成好全年水利工作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好单位对口扶贫工作,切实强化兴水惠民的行业担当,全力推进临汾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工作队员及选调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扶贫工作队员及选调生人数	≥3人
			水利重点工作项目	≥3个		水利重点工作项目	≥3个
		质量指标	资金安排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资金安排合理性	合理
			重点工作完成率	≥98%		重点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申请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申请及时性	及时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扶贫及选调生工作经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扶贫及选调生工作经费	≤15万元	
		其他运转补充经费	≤5万元		其他运转补充经费	≤5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8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兴水惠民政策的落实	逐步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兴水惠民政策的落实	逐步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水利管理长效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水利管理长效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翀天	联系电话:	13835362468	填报日期:	20221028113642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业务技能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为了提高水利系统干部职工业务素质能力, 适应新时代水利发展工作要求。 项目内容: 实施水土保持、两信安全、公文信息写作、农水、建管、统计年报、保密、档案管理、党员自身等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组织机构: 项目负责人、培训工作组、后勤组。					
立项依据		依据全省、全市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临汾市专业技能培训计划, 适应新时代水利发展要求, 提高技术人员专业素养与能力, 更好为水利事业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是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 是提高水利行业从业者业务素质与工作能力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 临汾市政府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临汾市机关培训管理办法、临汾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申请、支付等系列规范、审计制度、绩效评价及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 措施: 严格按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范, 审核每笔费用支出合理性,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水利局专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正常开展。 时间进度: 于4月份启动, 根据需求及时合理支出。 项目范围: 主要用于水土保持、两信安全、公文写作、农水、建管、统计年报、保密、党员素质提升等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支出。 数量要求: 培训400人次。 质量要求: 业务技能及素质明显提升。 财务计划: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 由项目实施科室(负责人)提出经费支出申请、发票、合同等凭证, 财务处审核申请报告(含项目内容、金额等), 待财政下达预算指标, 对支出票据审核无误后, 及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范围: 全市水利系统、对象: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水利局工作人员。 产出: 确保各项目数量、质量、成本、及时合理支出。 效果: 科学、合理。				范围: 全市水利系统、对象: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水利局工作人员。 产出: 确保各项目数量、质量、成本、及时合理支出。 效果: 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培训(会议)次数	≥10次
			培训(参会)人数	≥400人		培训(参会)人数	≥400人
			培训(会议)天数	≥10天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合理性	合理合理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合理性	合理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9%
			培训(会议)时间	4月至12月XX月XX日-XX月XX日		培训(会议)时间	4月至12月XX月XX日-XX月XX日
		成本指标	培训(会议)成本	≤380元	成本指标	培训(会议)成本	≤380元
			培训其他费用(年)	≤40000元		培训其他费用(年)	≤40000元
	培训餐饮费用(年)		≤45000元	培训餐饮费用(年)		≤45000元	
	培训人员住宿费成本(年)		≤45000元	培训人员住宿费成本(年)		≤4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振	联系电话:	15340919109	填报日期:	2022110215200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网站运维及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5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出网站专线租赁服务、临汾市水利局网站技术运维服务、网站日常运行监测扫描服务、网站专题设计制作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及局域网网络维护服务等项目。					
立项依据		《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山西省政府网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1号)、《临汾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50号)、《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9号)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机关网络安全运转,结合机关行政职能和工作重点,确保各项网络安全服务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时间进度、项目范围、数量要求、质量要求和财务计划支出各项费用,能够确保网站、网络安全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时间进度:于1月份各项工作启动后,保障全年网络安全。项目范围:主要用于网站专线租赁服务、临汾市水利局网站技术运维服务、网站日常运行监测扫描服务、网站专题设计制作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及局域网网络维护服务、信息公开平台制作服务等项目支出。数量要求:各项网络安全服务满足日常工作需求。质量要求:网络安全服务达到国家标准。财务计划: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由项目实施科室(负责人)提出经费支出申请,发票、合同等凭证,财务处审核填制报告(含项目内容、金额等),待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对支出票据审核无误后,及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范围:机关网站、网络。对象:机关网站、网络。产出:确保网站、网络安全运行。效果:科学、合理、安全。			范围:机关网站、网络。对象:机关网站、网络。产出:确保网站、网络安全运行。效果:科学、合理、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线路数量	1条	数量指标	租赁线路数量	1条
			硬件运维数量	≥150个		硬件运维数量	≥150个
			系统测试次数	0次		系统测试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故障率	≤2%	质量指标	租赁线路网络稳定性	≥98%
			租赁线路网络稳定性	≥98%		系统(硬件)故障率	≤2%
		时效指标	租赁线路时间	1月1日-12月31日XX月XX日-XX月XX日	时效指标	租赁线路时间	1月1日-12月31日XX月XX日-XX月XX日
		成本指标	水利官网监测扫描服务	≤4万元	成本指标	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网络维护费用	≤3.9万元
			联通网络租赁服务	≤8万元		政务外网专项租赁服务	≤0.65万元
			视频点名系统	≤1.2万元		网站技术运维服务	≤2万元
			网站技术运维服务	≤2万元		视频点名系统	≤1.2万元
	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网络维护费		≤3.6万元	联通网络租赁服务		≤8万元	
	政务外网专项租赁服务	≤0.65万元	水利官网监测扫描服务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事项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事项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琳	联系电话:	2025651	填报日期:	20221214161826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8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中小河流治理情况调查评估。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和近年来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调查现状治理情况,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治理成效和治理需求。 2. 逐河流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方案。以河流水系为单位,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研究制定逐条河流的防洪减灾总体思路,科学确定防洪区划、防洪标准,提出各河流治理目标任务及治理措施,逐河流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方案。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水河湖函)(2022)4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完成后,将作为规划期(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内中小河流治理的主要依据,未编制或纳入方案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将无法申报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十三五以来,我市已累计争取中小河流治理上级资金约4亿元,高质量编制我市中小河流治理方案将为下一步项目申报、资金争取和补齐我市防洪基础设施短板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水河湖函)(2022)407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底前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的编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的编制。					2023年底前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的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	1套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	1套	
			涉及河流数	11条			涉及河流数	11条	
			河流公里数	788公里			河流公里数	788公里	
		质量指标	通过审查	通过		质量指标	通过审查	通过	
		时效指标	方案提交时间	2023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方案提交时间	2023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费	≤220万元		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费	≤2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测量及分析费	≤78.8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测量及分析费	≤78.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中小河流行洪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中小河流行洪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龙	联系电话:	2028503	填报日期:	2022120917531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咨询、宣传等前期工作费和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按照机关行政职能,为保障完成好全年工作,主要用于支出机水利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咨询、宣传等前期工作费和管理费等项目。 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财务组、后勤组、验收组。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行业治水监管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取水管理专项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山西省水利厅关于2022年全省水利重点工作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全市重点工作任务的安排部署,以及机关行政职能和工作要求,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水利业务工作与管理正常进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水利业务前期工作和项目管理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临汾市政府部门内控制度、临汾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申请、支付等系列规定、审计制度、绩效评价及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 措施:严格按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审核每笔费用支出合理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时间进度:于1月份各项工作启动后,根据需求及时合理支出。 项目范围:主要用于机关水利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咨询、宣传等前期工作费和管理等工作经费支出。 数量要求:所购办公用品、勘测设计、规划、宣传服务满足工作需要。 质量要求:勘测设计、规划、宣传服务等满足法规要求。 财务计划: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由项目实施科室(负责人)提出经费支出申请、发票、合同等凭证,财务起草申请报告(含项目内容、金额等),待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对支出票据审核无误后,及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范围:市水利局行政职能和重点工作。 对象:机关各科室。 产出:确保各项目数量、质量、成本、及时合理支出。 效果:科学、合理。					范围:市水利局行政职能和重点工作。 对象:机关各科室。 产出:确保各项目数量、质量、成本、及时合理支出。 效果: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百日监督人次	≥60人次	数量指标	水利百日监督人次	≥60人次		
			水利监督区域	17县		水利监督区域	17县		
			水利行业规划	≥1次		水利行业规划	≥1次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指标	完成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指标	完成		
			监管覆盖率	≤98%		监管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勘测检查等经费	≤1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勘测检查等经费	≤17万元			
		项目规划设计等管理经费	≤22万元		项目规划设计等管理经费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利工作进行	提供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利工作进行	提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振	联系电话:	15340919109	填报日期:	20221102151123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推行河长制和河湖管理执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河长制执行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6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说，“每条河流要有‘河长’了”，2017年，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继印发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为了在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申请全面推行实施河长制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厅、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负责全市河长制的推行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临汾市机关单位工作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和机关财务制度管理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负责全市河长制的推行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16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说，“每条河流要有‘河长’了”，2017年，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继印发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为了在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申请全面推行实施河长制工作经费。			围绕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管河长制六大任务，积极协调督促市河长制各成员单位，下一级河长按照各市级河长确定的任务，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河长巡河	≥20次	数量指标	市级河长巡河	≥20次	
			全面推行河长制宣传	≥1次		全面推行河长制宣传	≥1次	
			运行河长信息平台	1套		运行河长信息平台	1套	
			河长制公示牌更新次数（年）	1次		河长制公示牌更新次数（年）	1次	
		质量指标	河长制推行有效性	有效	质量指标	河长制推行有效性	有效	
			河长制推行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河长制推行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河长制推行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河长制推行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河湖分级名录更新及时性	及时		河湖分级名录更新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面推行河长制及河湖管理宣传	≤4万元	成本指标	全面推行河长制及河湖管理宣传	≤5万元	
			河长制培训经费	≤2万元		河长制培训经费	≤2万元	
	河长制推行办公经费		≤4万元	河长制推行办公经费		≤4万元		
	河长制推行工作巡查费用		≤4万元	河长制推行工作巡查费用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行河长制	全面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行河长制	全面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行河长制	全面落实	
			河长制体系	完善		河长制体系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河流健康发展	健康	生态效益指标	河流健康发展	健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河长长效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河长长效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晓俊	联系电话：	13333577363	填报日期：	20221215160703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移民搬迁安置及后期扶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勘察、调研、监督检查、干部培训、规划计划管理、评审验收、监测评估、绩效评价、财务审计及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发〔2006〕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抓紧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8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6〕2500号）、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07〕10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全市水库移民工作正常开展，重点监督全市水库移民政策执行情况，确保移民群众享受国家国家移民政策，结合我中心工作职责，此项目属经常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发〔2006〕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抓紧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8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6〕2500号）、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企〔2007〕100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障全市水库移民工作正常开展，重点监督全市水库移民政策执行情况，确保移民群众享受国家国家移民政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本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资金直补、干部培训、项目扶持、监测评估、绩效评价、财务审计等任务 目标2：完成本年度移民搬迁安置任务						目标1：完成本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资金直补、干部培训、项目扶持、监测评估、绩效评价、财务审计等任务 目标2：完成本年度移民搬迁安置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县市区	14县市区	数量指标	涉及县市区	14县市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较好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较好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搬迁安置业务经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搬迁安置业务经费	≤30000元		
			搬迁安置工作经费	≤30000元		搬迁安置工作经费	≤30000元		
			干部培训	≤20000元		干部培训	≤20000元		
	监测评估费		≤20000元	监测评估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移民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移民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及移民干部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移民及移民干部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黄国峰	联系电话：	18235790140	填报日期：	2022110415480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2、房屋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61.6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28.86%（其中，房屋49.34万元，占固定资产的23.10%）。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设备132.63万元，占62.10%（其中，车辆0万元，占0.00%，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0万元，占0.00%）；图书档案1.21万元，占0.57%；家具、用具18.1万元，占8.47%。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临汾市水利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后附表说明。

（二）其他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关情况。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综〔2021〕55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 的通知》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市政府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机关，各民主党派临汾市委，有关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以下简称《部门目录》）予以

— 1 —

转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交通运输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交通运输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交通运输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交通运输领域气象预警信息收集及发布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交通运输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服务
A180702				12395 水上遇险求救电话服务
水利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及投诉调查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河道（湖）生态补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水利项目技术研究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节水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21201				水文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2				水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21204				水政监察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5				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6				水库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7				河道（湖）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8				水库与地下水观测井监测体系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9				水库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0				河道（湖）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1				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及灌溉服务
A121212				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13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与管理服务
A121214				山洪灾害设施（防治预警台技术维护、技术指导、物资储备）养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水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水利普法宣传及法治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水利工程成效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水利战略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水利综合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3				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4				水利专业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5				水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2				水土流失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3				水能资源调查服务
A160204				行业用水、节水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5				水利设施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6				河湖管护信息调查服务
A160207				农村水利水电行业调查研究与评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